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須知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須知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市社婦字第一〇七〇〇六五九二四號函訂定，並歷經四次修正，為配合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總清查會議決議，及因應實際扶助需求，並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六條規定，全案修正點次及體例，爰修正本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窗口聯絡電話、修正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規定及獨自撫養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訂定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不得重複請領項目、修正傷病醫療補助不在健保給付之範圍、明定兒童托育津貼定期申請逾期之受理及追溯核發期限及刪除創業貸款補助諮詢專線。(修正規定第三點)

三、修正案件審查時間為十日內完成複審。(修正規定第四點)

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須知	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須知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案件審查、核定及撥款等相關事宜，以提升行政效率，特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五條及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第九點（以下簡稱本計畫）規定訂定本須知。	一、臺中市政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案件審查、核定及撥款等相關事宜，以提升行政效率，特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及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第九點（以下簡稱本計畫）規定訂定本須知。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使用未達三次，無須簡稱。
二、申請扶助相關規定：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計畫第三點第一款：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者。 1、配偶死亡：	二、申請扶助相關規定：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計畫第三點第一款：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者。 1、配偶死亡：	一、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體例。 二、刪除第三款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窗口聯絡電話。 三、修正第五款第一目之一，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規定。 四、修正第五款第四目獨自撫養規定。 五、依序調整目次。

需檢附戶口名簿或可明顯辨識出死亡時間或提出死亡證明書。 2、失蹤：需檢附警方報案紀錄證明。 （二）本計畫第三點第二款：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1、判決離婚：需檢附法院判決書及法院判決確定證明（判決書內容須敘明受配偶不堪同居虐待或配偶惡意遺棄之相關性內容）。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虐待，並完成協議離婚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法院調解筆錄或法院和解筆錄，內容需載明雙方有民法	需檢附戶口名簿或可明顯辨識出死亡時間或提出死亡證明書。 2、失蹤：需檢附警方報案紀錄證明。 （二）本計畫第三點第二款：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1、判決離婚：需檢附法院判決書及法院判決確定證明（判決書內容須敘明受配偶不堪同居虐待或配偶惡意遺棄之相關性內容）。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虐待，並完成協議離婚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法院調解筆錄或法院和解筆錄，內容需載明雙方有民法	

	零二一三司釋七號施第條項款「對為同虐，方法零二一五司釋七號施第條項款「以遺方續中相內無者一千十第第或院第八釋法七一三稱方方堪之」雙民千十第第或院第八釋法七一五稱方意他繼態之性，明一五條項款法字四解行十第第所一他不居待或有一五條項款法字四解行十第第所一惡棄在狀」關容敘	零二一三司釋七號施第條項款「對為同虐，方法零二一五司釋七號施第條項款「以遺方續中相內無者一千十第第或院第八釋法七一三稱方方堪之」雙民千十第第或院第八釋法七一五稱方意他繼態之性，明一五條項款法字四解行十第第所一他不居待或有一五條項款法字四解行十第第所一惡棄在狀」關容敘

法其明則資 無供證件符 或提他文不 格。 （2）民事保 護令（保 緊急令、保 暫時令、保 護常令） 。 （3）經臺中 市家庭及 暴力侵害 性防治中 心（以 下簡稱家 本防） 社工認 評估為家 定庭暴力 受害者 證明文 件。 （三）本計畫第三點 第三款：家庭 暴力受害。 1、需檢附緊急 保護令、暫 時保護令、 通常保護令 或經本市家 防中心評估 認定為家庭 暴力受害者 之證明文 件。	法其明則資 無供證件符 或提他文不 格。 （2）民事保 護令（保 緊急令、保 暫時令、保 護常令） 。 （3）經臺中 市家庭及 暴力侵害 性防治中 心（以 下簡稱家 本防） 社工認 評估為家 定庭暴力 受害者 證明文 件。 （三）本計畫第三點 第三款：家庭 暴力受害。 1、需檢附緊急 保護令、暫 時保護令、 通常保護令 或經本市家 防中心評估 認定為家庭 暴力受害者 之證明文 件。	

2、若配偶互為家庭暴力相對人，二人皆依法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依本條例規定，二人可同時申請特境補助。 3、家庭暴力受害者家庭成員，需依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亦可提出申辦特殊境遇家庭之緊急生活扶助，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4、依本款申請者，若為「籍在人不在時」： （1）可申請生緊急活扶助，惟應與申請居之政人所地市致住縣府電聯繫並查詢，以避免產生溢領款情形。 （2）若申請人有子女生活	2、若配偶互為家庭暴力相對人，二人皆依法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依本條例規定，二人可同時申請特境補助。 3、家庭暴力受害者家庭成員，需依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亦可提出申辦特殊境遇家庭之緊急生活扶助，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4、依本款申請者，若為「籍在人不在時」： （1）可申請生緊急活扶助，惟應與申請居之政人所地市致住縣府電聯繫並查詢，以避免產生溢領款情形。 （2）若申請人有子女生活	

	及托貼者量為性，人女籍並居市建申於之縣住理登記。 貼童津求考案績助請子設市際本得請人入他居辦籍 津兒育需，本延補申及須本實住，議請遷其市地戶	及托貼者量為性，人女籍並居市建申於之縣住理登記。 貼童津求考案績助請子設市際本得請人入他居辦籍 津兒育需，本延補申及須本實住，議請遷其市地戶
	5、以本款申請者有各項扶助定認，其效期間： （1）持有緊護暫護本防認家力受明核間證始當急令、保或家心為暴件證：期其開護／服令時保或家心為暴件證：期其開護／服市中定庭事害者定以明保務	5、以本款申請者有各項扶助定認，其效期間： （1）持有緊護暫護本防認家力受明核間證始當急令、保或家心為暴件證：期其開護／服令時保或家心為暴件證：期其開護／服市中定庭事害者定以明保務

算起月一年。 （2）如有跨年度之案件，財政部應辦理清查格者銷助資格。 （3）於助前清業得受人已通護，件俾長資如於終前新證，助於定日止總作程醒助如得保者補理延助日得證者補格核止效。 終及查期提補，取常令得辦利扶格未扶止取事明則資其終失。 （4）持非當之文年證度明	算起月一年。 A.如有跨年度定案，財政部應辦理清查格符，銷補資助格。 如： A案以第三款取得扶助資格，補助期間核定自一百零四年七月起至一百零五年六月止，惟該案於一百零五	

者，扶限一，予。 件其受期逾者不助 助已年則扶 （5）持有通護： 常令者保定期保之迄 令核以令、扶效如 間為有，期年 護起護效當總清間 日助期保有自期，得至年 度查起核定年 隔底。 6、受理本款申， 請之案件市家理力 應與本心辦暴助員比不 防中家庭人補稽領 「家害辦勾人眾申 被」承行民複 進對，得重 得。 7、若民眾已領 取本心且防性 中市相相助，斥 質之補發額 補。	年總清查作業，審查其稅財已逾補助資格，應以公函通知其身分註銷，及相關申復程序。 B. 於扶終前總查業程提受助，助止及清作期得醒補人，已得常護者，如取通保令，得件理利長助格，如	

8、有關民眾依本款申辦特境，但審核結果「不符資格者」，請轉知其可洽「本市家防中心」申請「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 （四）本計畫第三點第四款: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者。 1、應檢附文件： （1）懷孕者：最近一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媽媽手冊。 （2）分娩者：出生證明。 2、申請人離異前已懷孕，於離異後提出申請，其身分不符未婚懷孕資格。 （五）本計畫第三點第五款：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	能未於助止前得證者則助格其定止。如：B案以第三款取得扶助資格，補助期間核定自一百零四年七月起至一百零五年六月止，該員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取得通常	扶終日取新事明，補資於核終日失效

以扶養十八歲無子女，力作遇照子作有因病傷歲不能工作致力大六歲以下無者作能力者： 1、因離婚、喪偶、未婚生養子女，其力工作者： （1）無工作能力者：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規定。 （2）雖有工作能力遭大者領大卡域開斷書得所之）敘因「明	護令，則扶助期間延長至其通常保護令終止當月。 C.持非年之明件，受助限逾年，不扶。如： a.C案於一百零四年九月，持一百零三	

	年七月核發之暫時保護令，欲以第三款取得扶助資格，則不予扶助（因一百零三年7月之暫時保護令	
嚴、須月之或，能患傷、必個上療養不作」罹重病三以治療致工字樣。 2、因離婚、喪偶、未婚生養下顧子工請六女子獨自扶以照下能申與子住，每入十八歲女以不指際下居均收年本子六歲致：實以同「平作過低基女作人歲共且月未超最資」。 3、祖父母扶養下扶女十八母歲無孫子父母之： （1）若父母死：出孫證件：名可監皆為者提養女文如口上識權亡需扶子明（戶簿辦護，倘未		

	之起算二年為一百零四年六月）。 b.E案於一百零四年九月，持一百零三年十二月核發之暫時保護令，	監之需訪際事，提請得權，查實顧者得申取護前經具照實始出。 （2）若為執重非失：具委及證非失明病文。母監、父在行病、自業需父託在明自業或證件。母監、願者檢母書監、願證重明。 4、所稱獨自申扶請子住前孩共同寄與址者行未權，盡養：指際同未或父活籍（寄與小母、未地戶同擔女者未務人女，且偶生生戶居），一新共負子務方義一養配之同一居其創。但及年義成利若扶實共生同立使

得依社工訪視評估認定。 （六）本計畫第三點第六款：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安全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1、應檢附在監證明正本。 2、入監服刑須為一年以上，未逾一年者，即不符合扶助資格。 3、羈押不屬保安處分規範內。 4、判刑已確定且達一年以上。但未入監服刑，係為服勞動役者，且可自由行動，未受拘束人身安自由者，非屬於特境之申請對象。 5、須比對並查調申請人之配偶是否有假釋出獄情形，以避免產生溢領款情事。 （七）本計畫第三點第七款：跟蹤騷擾受害者。	欲以第三款取得扶助資格，則扶助自一百零四年九月起至十一月止，共三個月（因一百零三年十二月	

1、需檢附尚在內，有效期間之保護令，其核定期令為期以保護令之起、迄日為有效期扶助。 2、以本款申請扶助者，系統請以「其他經一直轄市政府三個月內因生活發生重大變故、致生活困難者，且因其非因個人責任、因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建檔，並於備註欄跟蹤被害人之生活狀況。 3、本款補助以緊急及為限申請扶助訴訟法律。	之暫時保護令之起算二年為二百零四年十二月；本案於二百零四年九月申請，通過者當月生效）。 （2）持有通	
（八）本第經，因生變、故	計畫第三點他評月重生難大變人責 第八款：其估內活者 社會局個發導致困重因	

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1、以申請人罹患直系血親尊親屬，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應檢附醫院診斷書疾病。 2、審查程序： （1）為免初審、訪視、複審之時間，致申請人等待領取延長，得知申請人自行檢附財稅資料。 （2）受理民眾案件後，應先進行初審（身分及財稅資格審查）後，確認其身及財	常保護令者：核定期間以保護令之迄日為有效期，如保護令有效期自當年度總查期起，得核定至年隔年底。 6、受理本款申請之案件，應與本市家防中心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承辦人員進行勾稽比對，民眾不得重複申領。 7、若民眾已領取本市家防中心相同性質且相互斥之補助，得補發其差額。 8、有關民眾依本款申辦特境，但審核結果「不符資格者」，請轉知其可洽「本市家防中心」申	

產符條件特殊境遇之扶助定，再送主責單位辦理評估。但附文件以認定有重大變故之情事，得審查不須送單主責訪視。 （3）區公所送件至主責訪視單位，應備案表妥申請財稅、戶籍資料及其他證明文件（得採影本傳送），以掛號函送主責訪視單位進行評估。 （4）主責訪	請「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 9、本市家防中心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窗口，聯絡電話：（〇四）二二二八－九一一一分機三八九六一。 （四）本計畫第三點第四款: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者。 1、應檢附文件： （1）懷孕者：最近一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媽媽手冊。 （2）分娩者：出生證明。 2、申請人離異前已懷孕，於離異後提出申請，其身分不符未婚懷孕資格。 （五）本計畫第三點第五款：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	

	母以扶力作遇照子作 父歲力女能工遭或下工 祖八無子作有因病以能 子女或十母孫工雖傷歲不致 扶下養之無或力大六女 養其，能重顧 。 1、因離婚、喪生養下無者作 偶、未婚扶以其力工 子獨八自歲，能有者： 十子女作雖力 工或能 （1）無工作者六歲，中管定心致工 能力指五上由主關身礙能者。 ：十以或央機之障不作 （2）雖有能工力遭大者領大卡域開斷書得 作，因重病指重病區院診明（不 遇傷：有傷或醫立證	位理所之案，收次五作視，訪告請資復所 單受公送請後於日起內訪告將報申件函公 視於區移申件應件日日成報並視表案料區。 （5）區公所視報成進審，知審果 俟評告後行作並民查。 （6）區公所核撥 辦理、 銷款。

	所之診立明）敘因嚴、須月之或，能作」字樣。 2、因離婚、喪生養下顧子工請六女住，每入年本資」。 3、祖父母扶養下扶女： （1）若父母死：出孫證件： 皆母為者：提養女文 亡死： 需扶子明（如	

	名可監口上識權）未監之需訪際事，提請戶簿辦護，倘得權查實顧者得申取護前，經具照實始出。 （2）若父母監為在行、執病、重自願者非失業檢：需母書具父託監委在及明、證自願非業證失或重明病證文件。 4、所稱獨自扶養：指申請人實際與子女共同居住，且未與小孩配偶或父母之生活、未與前配偶或子女同一戶籍（寄居），未與其同一地址創立	

	新戶者。但共同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若一方未盡扶養義務，得依社工訪視評估認定。 （六）本計畫第三點第六款：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安全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1、應檢附在監證明正本。 2、入監服刑須為一年以上，未逾一年者，即不符合扶助資格。 3、羈押不屬保安處分規範內。 4、判刑已確定且達一年以上。但未入監服刑，係為服勞動役者，且可自由行動，未受拘束人身安自由者，非屬於特境之申請對象。 5、須比對並查調申請人之配偶是否有假釋出獄情	

	形，以避免產生溢領款情事。 （七）本計畫第三點第七款：跟蹤騷擾受害者。 1、需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保護令，其核定期間以保護令之起、迄日為扶助有效期。 2、以本款申請者，系統扶助事由請以七之一「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建檔，並於扶助事由備註欄敘明為跟蹤騷擾被害者。 3、本款補助以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及法律訴訟為限。 （八）本計畫第三點第八款：其他經社會局評估	

	內大活者變責非業 個月重生生難大人務、性失 ，因三發生致困重個債、願由。 生變故導濟其因非自事 ，經，且故任因等 1、以申請人罹直親 患或照顧卑親嚴， 系血親罹患病， 屬，重傷、個月以 需三治療或 上之致不能 療養應檢 工作：重大 附醫院診斷書 疾病。 2、審查程序： （1）為免初 審、訪 視、複 審之作 業時間 ，致申等 請人助 待補時 領取長 間，延轉 得請 知申行 人自財 檢附料 稅資。 （2）受理民 眾案件 後，應 先進行 初審作 業（身	

	財格）確身財件特遇之，主視辦估檢件認重故事形查送單視及資查，其及條合境助定送訪位評但文以有變情得審須責訪分稅審後認分產符殊扶規再責單理。但文以有變情得審須責訪附足定大之，式不主位。 （3）區公所至訪位備案表稅籍及證件採方送以方送主視，件責單應個請財戶料他文得本傳號掛妥申、、資其明（影式），掛	

	送責單行評估。 函主視進 式至訪位 （4）主責訪位理所之案，收次五作視，訪告請資復所。 視單受公 於區送請 移申後 件應件日 日成報 並視表案料區公 （5）區公所視報成進審，知審果。 俟訪估完 評告 後行複 作業 並函眾結 民查 （6）區公所核撥款。 辦理 銷、	
三、申請各項扶助相關規定： （一）申請緊急生活扶助：	三、申請各項扶助相關規定： （一）申請緊急生活扶助：	一、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體例。 二、新增第一款緊急生活

1、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各款。 2、申請時間：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如以第八款申請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3、補助內容：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三個月為原則（每年之最低生活費以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4、注意事項： （1）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案，應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殊境遇暨少年福利資訊系統內，發放作業完成。	1、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各款。 2、申請時間：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如以第八款申請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3、補助內容：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三個月為原則（每年之最低生活費以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4、注意事項： （1）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案，應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殊境遇暨少年福利資訊系統內，發放作業完成。	扶助、第二款子女生活津貼、第三款傷病醫療補助、第四款兒童托育津貼不得重複請領項目。 三、修正第三款第五目之十二，傷病醫療補助不在健保給付之範圍。 四、於第四款第二目明定兒童托育津貼定期申請逾期之受理及追溯核發期限。 五、刪除第七款創業貸款補助諮詢專線。 六、依序調整目次。

（2）若向社會局申請週時所附之清金檢發放內，發放不個月者，請於清冊欄備註領取補助（請註補名稱及金額，並請加章）。	（2）若向社會局申請週時所附之清金檢發放內，發放不個月者，請於清冊欄備註領取補助（請註補名稱及金額，並請加章）。	
（3）民眾依第四款（未婚婦懷孕女，懷個上娩月，分個月內者）申辦緊急生活扶助，倘後續仍有需求欲以第五款申辦緊急生活	（3）民眾依第四款（未婚婦懷孕女，懷個上娩月，分個月內者）申辦緊急生活扶助：A.如倘有需求欲以第五款申辦	

扶助者，累計最高核發三個月最低生活費。如同時欲辦理身分認定者，其身分認定有效期間為該員懷胎三個月起至分娩二個月止。 （4）民眾依第一款緊急生活扶助者，不得同由第五款申辦緊急生活扶助。 5、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所需具備資料： （1）申請表。 （2）身分證。 （3）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內頁影	急生活扶助者，累計最高核發三個月最低生活費。 B.如同時欲辦理身分認定者，其身分認定有效期間為該員懷胎三個月起至分娩二個月止。 （4）民眾依第一款緊急生活扶助者，不得同由第五款申辦緊急生活扶助。	

本（影本須蓋正本與相符並請章民眾蓋私章）。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申請項目，所提出需證明文件）。 （5）致公所區社會課領款收據乙份。 （6）以下事項由區公所得調查，民眾得免附：全戶戶口名簿、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6、緊急生活扶	5、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所需具備資料： （1）申請表。 （2）身分證。 （3）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內頁影本（影本須蓋正本與相符並請章民眾蓋私章）。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申請項目，所提出需證明文件）。 （5）致公所區社會課領款收據乙份。 （6）另以下事項由區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 A.全戶戶口	

助不得與其他補助重複請領。但得補助其差額，項目如下： （1）急難紓困。 （2）急難救助。 （3）低收入戶生活津貼。 （4）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6）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急難救助補助。 （7）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生活津貼。 （8）其他緊急類或生活類扶助。 7、申請人若具領其它補助時，作業方式如下：	名簿。 B.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C.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D.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6、緊急生活扶助不得與其他補助重複請領。但得補助其差額，項目如下： （1）急難紓困。 （2）急難救助。 （3）低收入戶生活津貼。 （4）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領有「急困難或前民救畫救助加除辦差申；於調內已前助助金額。 （1）查取難、救設新社助急助」以，另補予人須助表明取補補額請另救查註領揭之 （2）申領低戶、障生助籍住會計活」須扣三」款，另	（6）設籍前住民救畫救助新社會計難補助急助。 （7）設籍前住民救畫津新社會計活生貼。 7、申請人若具助方領其它補作業時，式如下； （1）查有領「急困難或前民救畫救助加除辦差申；於調內已前助助金額。 取難紓急助籍住會計難補應扣另補予人須助表明取補補額請另救查註領揭之 （2）申請人「領取	

辦理補額撥予申請人。 （3）若查為申請人之子女前領取補助扣除，只限定申請人領取補助須扣除。 （二）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1、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扶養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補校暨建教生除外)。 2、申請期間：經審核通過者，溯至文件備齊之當月生效。 3、補助內容：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應重新提出申請。	入貼心者補設新社助生貼，收津身礙活或前民救畫津時，低戶、障生助籍住會計活」須扣除「月助三個補」款，另辦理補額撥予申請人。 （3）若查為申請人之子女前領取補助扣除，只限定申請人領取補助須扣除。 （二）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1、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且扶養十五歲以下子女或	

4、撥款期間：請區公所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發放清冊送達社會局，社會局於每月十日辦理撥款。 5、子女生活津貼不得與其他生活扶助重複請領，但得補助其差額，項目如下： （1）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3）低收入戶高中以上職在學生就學補助。 （4）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家庭暴力被害人子女生活補助費用。	孫子女者(補校暨建教生除外)。 2、申請期間：經審核通過者，溯至文件備齊之當月生效。 3、補助內容：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應重新提出申請。 4、撥款期間：請區公所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發放清冊送達社會局，社會局於每月十日辦理撥款。 5、子女生活津貼不得與其他生活扶助重複請領，但得補助其差額，項目如下： （1）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6）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7）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生活津貼。 （8）其他生活類扶助。 6、子女生活津貼之每年應辦理重新認定，區公所應配合總清查作業通知民眾重新審核事宜。 7、請各區公所查實申請人是否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避免「籍在人不在」情事發生，續發津貼產生溢領情事發生。 8、請落實於撥款前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	（3）低收入戶高中以上就學生助學費補。 （4）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家庭暴力被害人子女生活費用補助。 （6）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7）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生活津貼。 6、子女生活津貼之每年應辦理重新認定，區公所應配合總清查作業通知民眾重新審核事宜。 7、請各區公所查實申請人是否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避免「籍在人不在	

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或「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進行戶籍比對，以稽核是否重複領取相關補助款。 9、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應與受補助之子女或孫子女共同生活，如共同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若一方未盡扶養義務，得依社工訪視評估認定，並由申請人切結之。 10、有關特境子女生活津貼「遷出作業」事項： （1）有關遷出、遷區、死亡、滿十五歲，應於次月註銷其	」情事發生，續發津貼產生溢領情事發生。 8、請落實於撥款前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或「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進行戶籍比對，以稽核是否重複領取相關補助款。 9、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應與受補助之子女或孫子女共同生活，如共同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若一方未盡扶養義務，得依社工訪視評估認定，並由申請人切結之。 10、有關特境子女生活津貼「遷出作業」	

格停發補款並止放助。 （2）凡申請人於當月遷出本市者，請於系統內辦理銷註。 （3）申請人戶籍有於本市其他區者，請於特境系統內辦理「遷區」作業。遷區後，如戶內人口有增加者，請規定辦理重新	事項： （1）有關遷出、死亡滿十五歲，應於次月註銷資格停發補款並止放助。 （2）出市遷本其區，遷本或入市他者，業式下作方如： A. 遷出本市：凡申請人於當月遷	

	出本市者，請於系統內辦理註銷。 B. 遷入本市其它區者： a. 申請人戶籍有遷於本市其他區者：請於特境	審核。 （4）發現遷區當月已逾十五日者，其津貼由「原戶籍地區」公所發給（如：八月二日發現請於七月十五日遷區，八月份津貼由原戶籍地區公所造冊發放），並於七日內將其「原始案件」

	系統內辦理「遷區」作業。 b. 發現遷區當月如已逾十五日者，其津貼由「原戶籍地區」公所發給（如	送戶地公續津貼。 移新籍區所發貼。 11、以本三款計點申請第五者： （1）申請人扶養名上六以之女其至五之女具補資（：請有女歲一十，符補資者兩子可一以之歲下子，六十歲子亦有助格如申人一三、子歲如合助格，名女

	：八月二十日發現申請人於七月十五日遷區，八月份津貼由原戶籍地區公所造冊發放），並於七日內	時有助格至女六當為）同具補資，子滿歲月止。 （2）補期：其女六當止應次註其助格子津具： （1）申表。 （2）身證。 （3）郵存封及近頁內影（本蓋 助間至子滿歲月，於月銷補資。女貼備請。分。局簿面最二之頁本影須與 12、申請生活需資料：

	將其原「原始案件」移送新戶籍地區公所續發津貼。	本符章請眾私正相之並民蓋章）。 （4）其他關明件如依申項，出需明件相證文（：照請目提所證文）。 （5）以下項由公查，眾免：戶口簿綜所稅事得區所調民得附全戶名、合得各類得料單綜所稅合得所資清、
	c. 遷區後，如戶內人口有增加者，請規定辦理重	

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三）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1、對象：符合三至第本計畫一款及定，情點第六款規下列： 第八款有之一： 且形（1）本人及以滿六上歲女子參民，負療，新十之子孫，全保行醫三，負或女加健自擔用過幣元力且其助險者。 費超臺萬無擔獲補保付（2）未滿六歲女子孫，全參民保	新審核。 11、以本計畫第三點申請第五款者： （1）申請人扶養名上六以之女其至五之女具補資（：請有女歲一十，符補資者兩子可時有助一以之歲下子，六十歲子亦有助格如申人一三、子歲如合助格，名女同具補	

力自擔用無擔負費負行之者。 2、申請期間：發生後提出三個月內。 3、審查依據：臺中市補助民眾辦法。 4、補助內容： （1）本人及以滿六歲未滿十八歲女子分行醫用新三部最高新十元上十之子孫部自擔費過幣之，補分十人最助幣萬或女：負療超臺萬分高百七每年補臺二之助。 （2）未滿六歲女子凡保	格至女六當為）。 資，子滿歲月止 （2）補助期間：其女六當止應次註其助格。至子滿歲月，於月銷補資。 12、申請子津具生活需所資料：女貼備 （1）申表。請 （2）身證。分 （3）郵存封及近頁內影（本蓋正相之局簿面最二之頁本影須與本符章	

療接診診院者全康法定行之，每高新十元醫所門急住治依健險規自擔用人最助幣萬。 之院受、及診，民保之應負費每年補臺二。 5、全民健康保險法下列健保項目給付之範圍： （1）依法由負用療項目。 （2）預種他府費醫務。 （3）藥療容手非	請並民蓋章）。 （4）其他關明件（如依申項，出需明件相證文（：照請目，提所證文）。 （5）另以事得區所調民得附下項由公查，民得眾免： A. 全戶戶口名簿。 B.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性矯預手人助技變術療列、性、協殖、手治齒正防術工生術性。 （4）成醫示。藥、指藥師用。 （5）指師別及師。定醫特士護護理 （6）血但急經診為之，液、緊因傷病師認要血不限。在此 （7）人驗。體試 （8）日院精照不限。間住但神病護，在此 （9）管食之、灌以膳病費。飲外食房差額 （10）病交人通	得資料清單。 C.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三）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1、對象：符合三至第本計畫第一款及第點第六款規定，第八款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本人及以六歲未滿上八歲女十子孫女，參之或女加全民健保，	

、掛號、證明文件。 （11）義齒、義眼、鏡眼、助聽器輪椅、杖及其他具極治療之非積性裝具。 （12）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6、補助傷病醫療與其他醫療重複得補助，但得請領，其差額，項目	負療，新三，負未他或給付。 自行醫用過幣元力且其助險者。 自擔費超臺萬無擔獲補保 （2）未滿六子孫，全保力自擔用歲女之或女加健無擔負費者。 子參民，負行之者。 2、申請期間：發月請應於事三個申提內後出。 3、審查依據：民辦臺中市市助補法。 醫療 4、補助內容：及以滿歲女子分行醫用新 （1）本人歲未八子孫部自擔費過 六上十之或女：負療超	

如下： （1）本市市民醫療補助。 （2）低收入戶暨兒少弱勢及醫療童年補助。 （3）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醫療補助。 （4）其他醫療類扶助。 7、傷病醫療補助所需具備資料： （1）申請表。 （2）身分證。 （3）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內頁之影本（影本須蓋正本與相章並符章民眾蓋私章）。 （4）健保卡影本（正、反面）。 （5）醫院診	臺幣三萬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如： A.申請人當年度第一次申請補助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為新臺幣九萬元扣除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部分，其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為新臺幣四萬二千元。 B.一年	

	上限為新臺幣十二萬元，倘當年度第一次已領補助款新臺幣四萬二千元，則當年度第二次須辦理申請時，其最高可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七萬八千元，以此類推。 （2）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女子凡保之院所門診接受特約醫療之項目所明示者。	
	明本項費用書證正療收本費使明。 （6）醫用正自目證。 （7）保結切險書。 （8）其關文如照之提需文。 （9）臺市府會領收乙。 （10）致中政社局款據份。 （11）以事得區所調民得附 斷書。 證據。 書。 相明（依請目所明） ：申項出證件） 下項由公查，眾免： 全戶口簿、綜合所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四）申請兒童托育津貼 1、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 2、申請時間：為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倘逾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申請期限提出者，仍得受理，惟經審核通過者，該期補助最多僅追溯核發六個月。 3、撥款期間：採半年撥一次補助款，	診、急住治依健險規自擔用人最助幣十元萬。 院者全康法定行之，每高新 及診，依民保之應負費每年補臺二 5、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下列項目不在健保給付之範圍： （1）依其他應法令政府費由負擔之醫用之服務療項目。 （2）預防接種及其他由政府負擔之服用療項目醫務。 （3）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性治療列齒正、預	

每年七月底及十二月底辦理撥款。 4、兒童托育每年須重新認定，區公所應配合總清查作業通知新審核事宜。 5、補助內容：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幼托園所，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元（以實際收據為憑，金額超過新臺幣九千元即補助新臺幣九千元，不足者依實際金額補助），且可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所。 6、審核注意事項： （1）有關「托育津貼分中央補助部分，因法規規定「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	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4）成藥、醫師指示用藥。 （5）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6）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7）人體試驗。 （8）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9）管灌飲食之、病人以膳食費、病房差額。 （10）病人通掛交、明號、證	

元而每新九」為爭請件求人齊月幼收請人每據別張，每月十底出） 百，「期幣元」故有，收要請附每之園（請附收分六據於六及月提請 五」非學臺千，免議於時申需「」兒據申檢月，為收並年底二前申。 （2）有關申之就托心幼」合資，提請補 請子人女「中「園符請者可申項。 讀嬰」、兒若申格均出本助。	件文。 （11）義、眼眼、聽、椅拐及他具極療之具齒義、鏡助器輪、杖其非積治性裝。 （12）其經管關告給之療務藥他主機公不付診服及品。 6、傷病醫療與扶領助項，其目 助不醫得療請補額，下： 他醫複得 重但差如 （1）本市市療 民醫助。 補 （2）低收入弱 戶暨兒童年 勢少療補 及醫	

（3）民眾申請兒童托育津貼，須填具「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領款收據」。 （4）有關民眾欲申辦兒童托育相關補助時，可擇優申請。但本項特境兒童托育津貼可補差額。 7、兒童托育津貼不得與其他托育補助重複請領。但得補助其差額，項目如下： （1）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2）兒童托育津貼。 （3）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4）五歲幼兒免學費就學	助。 （3）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醫療補助。 7、傷病醫療補助所需具備資料： （1）申請表。 （2）身分證。 （3）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內頁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4）健保卡影本（正、反面）。 （5）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6）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7）自費項目使用證明書。 （8）保險切結書。	

補助。 （5）原住民幼兒托育費用補助。 （6）未滿二歲托育公共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 （7）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8）兒童臨時托育補助。 （9）其他托教類扶助。 如：民眾已獲收低家庭托育補助中入學補幼教（一）新臺期助幣七千元五；又特殊家庭之托育（一）期助費臺學補新臺用	（9）其他相關文件（如：依申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10）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領款據乙份。 （11）另以下事項由公所調查，得附民眾免： A.全戶戶口名簿。 B.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C.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千因已領新七百本境只差臺千元 九， 幣元，眾申助幣五元，特助助額幣一百元 民先補臺千項補補新五 。 8、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之請領期限為各年度五月十五日（第二學期）及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學期）前入園就讀者，爰未於該期間就讀者，逕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申請之。 9、申請兒童托育津貼者應與受補助之子女或孫子女共同生活，如共同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若一方未盡扶養義務，得依社工訪視評估認定，並由申請	。 D.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四）申請兒童托育津貼 1、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 2、申請時間：為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3、撥款期間：採半年撥一次補助款，每年七月底及十二月底辦理撥款。 4、兒童托育每年須重新認定，區公所應配合總清查作業通知民眾充新審核事宜。 5、補助內容：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立案幼托園所，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學期	

人切結之。 10、兒童托育需請津貼所申請具備資料： （1）申請表。 （2）身分證。 （3）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內頁之本影本（影本須與本符章請眾私蓋正相之並民蓋章）。 （4）幼兒園收正據本。 （5）其他關明件相證文（如：依申之目照請項提出需明	新助補高臺幣九千元收金臺即幣不足者依實際金額補助），且可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所。 6、審核注意事項： （1）有關「托貼分中規定「每臺千元而「每新九」為爭請件求人齊月幼收請人（請申兒童津部」，因法規助人新一百五」，非「期幣元」，故有爭議，於收要請附每之園據申請）兒	

件）。 （6）致臺市府會領收乙份。 （7）以下項由公所調查，得免附：全戶戶口名簿、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五）申請法律訴訟補助： 1、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	每據別張，每月十底出檢附收分六據於六及月提請）。 月，為收並年底二前申請）。 （2）有關申之就托心幼」合資，提請補子讀人女「中「園」、兒若申格均出本助。 嬰」、符請者可申項。 （3）民眾申童津須「市社領據請兒育，具中府局收款」。 托貼填臺政會 （4）有關民申童相助可眾欲兒育補時，優申但辦托關時擇請。	

及第三款規定擔負用者第七款力費，無訴訟。 2、申請時間：發訴訟事實內生三個月。 3、補助內容：新助最高補五萬元臺幣，標準如下： （1）申請人任出無未委律師任起者庭：附委師及狀檢師狀訴，且律詢委師者向諮無律訟不申請之項助。 （2）申請人律用出委任費師（含費、庭撰費狀）：最助補臺萬若幣元申人請	特童兒育津補境托貼可額。 7、兒童托育津貼不得與其他托育補助重複請領。但得補助其差額，項目如下： （1）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2）兒童托育津貼。 （3）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4）五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5）原住民幼兒托育費用補助。 （6）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公共服務費用補助。 （7）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8）兒童臨時托育	

律師撰狀補助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3）倘申請訴訟人完成法定代理人依確定判決書主文命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需檢附開立正本收據（毋須註明費用項目），並檢附委任律師出庭訴訟及起訴狀影本，始得申辦本項補助。 4、申請時間： （1）訴訟中檢附委任律師提出起訴狀及於訴訟提起後申請。	補助。 務：民眾已低收入戶家庭托育補助之幼教學生（一期）新臺幣五千元；又特殊境遇家庭之托育（一期）補助新臺幣九千元，民眾已領取本項補助額度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8、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期限為自第十五學期（第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各十二個月內。	

（2）訴訟完成：可檢附調解成立筆錄、法院確定判決書於判決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5、撥款方式及其應備文件： （1）補助款撥入申請人帳戶：填具「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收據」，收據內具領人應為「申請人」及該員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並檢附委託律師辦理案件之「律師收據」。 （2）補助款撥入律師或律	一月十五日（第一學期）前入園就讀者，爰未於該期間就讀者，逕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申請之。 9、申請兒童托育津貼者應與受補助之子女或孫子女共同生活，如共同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若一方未盡扶養義務，得依社工訪視評估認定，並由申請人切結之。 10、兒童托育津貼所需具備申請資料： （1）申請表。 （2）身分證。 （3）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內頁影本（影本須蓋正本與相符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師事務所帳戶：申請人填具「同意補助款逕撥委任律師帳戶切結書」，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填具「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收據」，收據內具領人應為「律師名字或律師事務所名稱」、並檢附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如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已自行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投保，應請其填具「免扣健保補充保費證明書	。 （4）幼兒園正收據本。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申請項目所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6）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領款收據乙份。 （7）另以下事由得公調所，民眾得免附： A. 全戶戶口名簿。 B.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C.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否則將由社會局代扣二代健保百分之一點九一及所得稅百分之十。 6、送至社會局撥款作業：區公所應檢附「發放清冊二份及前款所訂之應備文件」；並於系統操作批次發放時之「撥款日期」，設定於當月最末日。 7、以第三款資格申請本案者須與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法律訴訟補助」勾稽比對，以避免重複申領，造成溢領情事。 8、法律訴訟補助所需具備資料： （1）申請表。 （2）身分證。 （3）郵局存	D.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五）申請法律訴訟補助： 1、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三款及第七款規定，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 2、申請時間：訴訟事實發生三個月內。 3、補助內容：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標準如下： （1）申請人未委任律師出庭：無檢附律師委任狀及起訴狀者，且僅向律師諮詢並無委任律師訴訟者，不適用申請本項之補助。 （2）申請人委任律師費用	

面近之影影蓋本之請蓋 封最頁頁（須正符並眾章） 簿及二內本本與相章民私 。 （4）民事保或機 護令府庭受證件 政關家力者文 暴害明 。 （5）律師委、書 任狀、訟決本 起訴、判影本與 或書（影蓋本之請民私 須正符並眾蓋章 章）。 （6）律師費據 用收本 正。 （7）同意補逕 助款委任帳結 撥律師切 戶書 。 （8）免扣健充 保補	（含出、費 庭費、 撰狀 ）：最助幣 高補臺元 新萬申僅 五，若人律 請任狀 委撰補 師高臺 最新萬 助一 幣元 。 （3）倘申請訟 人訴憑 完成院 依法判 確定明 決證辦 書申訴 法律助 訟補檢 ，需師 附律收 開立本 據正須 （毋收 加註目 費項細 明） ，檢 並任 委（ 附律 狀師庭 出訴 ） 起訴 及影本 狀 ，得 始本 辦補 申之 項助 。 4、申請時間：	

證費書保明 （9）委師存面。 （10）致中政社局款據份。 （11）以事得區所調民得附 全戶戶名、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財產歸資料清單	中檢訴律任提訟出 （1）訴訟可起及委於訴提請。 附狀師狀起後申 （2）訴訟完可法解解筆法定證於後月出 成：附調和立、確決書決個提請。 檢院或成錄院判明判三內申 5、撥款方式及件 其應備文： （1）補助款申帳 撥入人 請戶： A.請民眾填具「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收據」，收據內具領人為「申	

。 （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1、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 2、申請方式：持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函及證明書，於註冊時向學校提出申請。 3、審核注意事項： （1）區公所同時核發身分認定公函及證明書給申請人。 （2）核定公文內應明「免百六十分之減分」字樣。 （3）子女教育補助分之	請人」及該員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B.檢附委託律師辦理案件之「律師收據」。 （2）補助款撥入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帳戶： A.應由申請人填具「同意補助款逕撥委任律師帳戶切結書」，切結書內容為：「申請人同意將	

定，應認定年新之公配清業民新事審宜通眾查所合作知重新核。 4、學雜費減免部分，詳細內容以各校為準。 5、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所需分具認定資料： （1）申請表。 （2）身分證。 （3）郵局存簿及二內本本與相章民私面近之影（影須正符並眾蓋本之請蓋章）。 （4）學生證或證影本冊、證在明註明、註冊單學、繳費	補助款項由社會局逕撥委任律師帳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一切責任」字樣。 B.應由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填具「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收據」，收據內具領人應為「律師名字或律師事務所名稱」、並檢附其	

收據（須正本與影本相符並蓋章之請民眾私章）。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申請項目所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6）以下事由得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全戶戶口名簿、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七）申請創業貸款補助： 1、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C.如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已自行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投保，應請其填具「免扣健保補充保費證明書」，否則將由社會局代扣二代健保百分之一點九一及所得稅百分之十。 6、送至社會局撥款作業：	

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成年者。 2、申請方式： （1）持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函及公證書，逕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 （2）詳細補助內容以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為主。 3、申請創業貸款補助所需具備資料： （1）申請表。 （2）身分證。 （3）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內頁影本（影本須蓋正本與相符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區公所應檢附「發放清冊二份及前款所訂之應備文件」；並於系統操作批次發放時之「撥款日期」，設定於當月最末日。 7、以第三款資格申請本案者須與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法律訴訟補助」勾稽比對，以避免重複申領，造成溢領情事。 8、法律訴訟補助所需具備資料： （1）申請表。 （2）身分證。 （3）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內頁影本（影本須蓋正本與相符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4）民事保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照申請項目之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5）以下事由得由所區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全戶戶口名簿、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八）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費： 1、申請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 2、所稱「設籍前新住民」係指： （1）婚姻關	或機構庭受證件 令府家力者文 政關暴害明 護 。 （5）律師委任狀、書訟起訴、訴判決本或書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並請章民眾蓋私章）。 （6）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7）同意補助款撥委師帳結律師切戶書。 （8）免扣健保補充保費證明書 （9）委任律師銀行封存簿影面。 （10）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領款收	

續設新住民。 存之前籍 係中籍 （2）喪偶之前民設籍住新住民。 （3）離婚且取女權籍住獨子護設新前民。 得監之 單 （4）需具備居住合法證明實留，且居際市。 本 3、補助金額：每地區補助二萬亞洲最高補助新臺幣二亞洲最人新臺元，非亞洲人最地區每人新臺高補助三萬元（幣每人每年最一高以補助次為限）。 4、申請條件限制：需由社會局評估有需要而無用之負擔個案。 5、不得與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機票費用補助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	據乙份。 （11）另以事下項得由區公所查，調民眾得附免： A. 全戶戶口名簿。 B.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C.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 6、申請程序： （1）為加速審查速度，得請民眾檢附財稅資料（依據系統調查及轉案程序、派案、訪視，結果估需等待將近三至四週的時間）。 （2）完成初審作業，確認產符其財件特條合境規定，再送中心訪視辦理訪視。 （3）依據訪視評估結果，進行複審作業，函知審查結果於上民眾，並文明，公註應於返	D.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1、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 2、申請方式：持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函及證明書，於註冊時向學校提出申請。 3、審核注意事項： （1）區公所應同時提供核發身分認定公函及證明書給人申請。 （2）核定公文內應	

	「百六字明免之」字敘減分十樣。 （3）教助分子女補身定，應認育之認年新之，所合查通每重定公配清業民新事宜重定區應總作知重核。 4、學雜費減免詳內校部分補助各以為準。 5、申請教身所資子女助定備料： （1）申請表。 （2）身分證。 （3）郵局存面近封最頁之影頁（影須蓋本正符並之請本與相章	
	十持存或證護、查頁辦銷款為機則相件至地所利後銷款。 二內票聯機及出境章本核撥如程，將文寄籍公俾理核撥宜。 國日機根搭明照入驗影理、，單票請關郵戶區，辦續、事 7、申請設籍返所需： 新住民費資料表 機票備 具備 （1）申請。 （2）居留證（須正符並眾章）。 （3）郵局存面近封最頁之二	

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請蓋公私章）。 （4）其他相關文件（依申請項目所明如照片：提出證件需文件）。 （5）致中臺市政府社會局收領款乙份。 （6）以下事由得公調所，得附民眾免查： 全戶戶口名簿、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	蓋公私章）。 （4）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註冊繳費單據（須正本與相符並請蓋公私章）。 （5）其他相關文件（依申請項目所明如照片：提出證件需文件）。 （6）另以下事由得公調所，民眾附得免： A.全戶戶口名簿。 B.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單。	料清單。 C.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D.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七）申請創業貸款補助： 1、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成年者。 2、申請方式： （1）持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函及證明書，逕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 （2）詳細補助內容以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主。 3、民眾持憑特	

	境身分認定公文申請創業貸款諮詢專線： （1）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專線：〇八〇〇－〇九二九五七；承辦人會先諮詢民眾是否符合條件，並且需請民眾配合之課程，完成課程後才能評估是否能提出申請。 （2）民眾可親至「臺中就業中心」（臺中市西區市府路六號）櫃檯申辦，申辦洽	

	詢專線：（○四）二二二二一八○二、（○四）二二二三三五八六。 4、申請創業貸款補助身分認定所需具備資料： （1）申請表。 （2）身分證。 （3）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內頁影本（影本須蓋正本與相符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照申請項目之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5）另以下事項得由區公	

	調查所，民眾得免附： A.全戶戶口名簿。 B.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C.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D.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八）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費： 1、申請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 2、所稱「設籍前新住民」係指： （1）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設籍前新住民。 （2）喪偶之	

	前設籍新住民。 （3）離婚且取得單獨子女監護權之設籍前新住民。 （4）需具備合法居留證明，且實際居住本市。 3、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一次為限)。 4、申請條件限制：需由社會局評估有需要而無力負擔費用之個案。 5、不得與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機票費用補助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 6、申請程序： （1）為加速審查速度，得	

	眾檢稅（系調及 民行財料據查程案案、 請自附資依統時轉派訪評果待三週間）。 （2）完成初業 審，確認產 其財件符境 條特定，訪心 合送中理訪 規再視辦視。 （3）依據訪估 視評果，複 結行作業知 進審，函眾審果 民結並於上 查，文明，返 公註於二十 應內持 國日票存 機聯或 根機證 搭	

	護、查驗辦理單票，如程序有誤，將文件至地所後銷款。 及出境章頁核銷款為機寄籍公所利 明照入本撥，則相 請關郵戶區，辦續、事宜。 7、申請前鄉需資料： （1）申請表。 （2）居留證（須正符並眾章）。 （3）郵局存面近之影本（須正符 簿及二頁頁影蓋本之 內本與相	

	請蓋並眾民私章）。 （4）其他相關文件（如申請項目所明照之提出證件）需文件）。 （5）致中臺市政府社會局領款收乙份據。 （6）另以下事項得公調由所，民眾附得免查： A.全戶戶口名簿。 B.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C.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D.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四、受案及審查作業流程： （一）符合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各扶助項目之案件，區公所應將其「救助調查表及申請表、戶口名簿等」資料，以「隨案隨送」辦理方式，移送至主責訪視中心辦理後續追蹤輔導及訪視事宜。各中心應加強訪員之專業教育訓練，如各公所於總清查期間遇有訪員態度不佳之情形，亦請立即與主責中心聯繫，俾利掌握訪員服務品質。 （二）「緊急生活扶助」案件，各公所應於次月五日前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支出明細表」至社會局承辦人員信箱。 （三）案件審查時間：各區公所應於資訊系統之案件「財產及稅籍資料轉入	四、受案及審查作業流程： （一）符合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各扶助項目之案件，區公所應將其「救助調查表及申請表、戶口名簿等」資料，以「隨案隨送」辦理方式，移送至主責訪視中心辦理後續追蹤輔導及訪視事宜。各中心應加強訪員之專業教育訓練，如各公所於總清查期間遇有訪員態度不佳之情形，亦請立即與主責中心聯繫，俾利掌握訪員服務品質。 （二）「緊急生活扶助」案件，各公所應於次月五日前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支出明細表」至社會局承辦人員信箱。 （三）案件審查時間：各區公所應於資訊系統之案件「財產及稅籍資料轉入	一、修正案件審查時間為十日內完成複審。 二、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體例。

日」次日起十日內完成複審。	日」次日起七日內完成複審。	
（四）公所處理跨區申請案件時，應協助民眾確認應備文件及表單使用之正確性，於民眾申請之時電話副知申請人戶籍地之區公所，以確認所需各項表件（如：黏貼憑證、各式會計所需表件等）是否符合該區之行政程序所需，避免造成民眾奔波多次補件之不便；並於收件完成後，以公文轉知申請人戶籍地之區公所。	（四）公所處理跨區申請案件時，應協助民眾確認應備文件及表單使用之正確性，於民眾申請之時電話副知申請人戶籍地之區公所，以確認所需各項表件（如：黏貼憑證、各式會計所需表件等）是否符合該區之行政程序所需，避免造成民眾奔波多次補件之不便；並於收件完成後，以公文轉知申請人戶籍地之區公所。	
（五）資訊系統操作注意事項： 1、所稱資訊系統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 2、案件全家人口資料建檔部分： （1）全家人口資料「別」及「出生日期」之分內身	（五）資訊系統操作注意事項： 1、所稱資訊系統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 2、案件全家人口資料建檔部分： （1）全家人口資料「別」及「出生日期」之分內身	

	狀等，實案時款錄婚姻」位確個請屬登況欄請依申所別。 （2）申請人如扶子受之女確身戶內受之或養子欄勾俾查稅料於有養女扶孫，請於別內，於其資並分認明名實分位選利調籍、身定證製產冊。 3、「緊急生活扶助」： （1）案件審定時核核作業依方下式：理一次民個補，給三之款於定「年列辦如發眾月助應核	狀等，實案時款錄婚姻」位確個請屬登況欄請依申所別。 （2）申請人如扶子受之女確身戶內受之或養子欄勾俾查稅料於有養女扶孫，請於別內，於其資並分認明名實分位選利調籍、身定證製產冊。 3、「緊急生活扶助」： （1）案件審定時核核作業依方下式：理一次民個補，給三之款於定「年列辦如發眾月助應核

	欄入月間利於間勾對異料發額為一最活以月額之，例如： A.小美因本計畫第二點第一款核予緊急生活扶助一次三個月：「核定年月」應為一百零六年八月至十月	欄入月間利於間勾對異料發額為一最活以月額位三之（俾統區比分資「金應年月生乘個金低費三之。 （2）案撥於「前」系作作惟業實撥作相助放流仍循位流理，於操放，作為核項，補發計，依單計辦款會程請各會程。 4、溢領繳回作申業：請於
	月」填個區俾統區，比分資「金應年月生乘個金低費三之（系此內稽身動）放」當個	月」填個區俾統區，比分資「金應年月生乘個金低費三之（系此內稽身動）放」當個

請人繳回溢領款，完成收款後登錄溢領款繳回紀錄。 （六）公務報表填報注意事項： 1、請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四月、七月、十月、次年一月）五日完成下載作業，如當月五日遇假日，請於下一個工作日完成（如：十月五日遇星期六，則應於十月七日星期一下載）。 2、「特境家庭符合款項」統計表中的「第一款六十五歲以下且配偶死亡」人數，應小於或等於「特殊境遇家庭概況」統計表中「家長（申請人）婚姻狀況」之「喪偶」人數。 3、「特境家庭符合款項」統計表中的「第五款之二獨自扶養	，「發放金額」為新臺幣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九元（如下圖）： B. 老王因本計畫第二點第四款核予緊急生活扶助一次二個月：「核定年月」應為一百零六年八月至九月，「發放金額」為新臺幣二萬七千六	

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人數，應小於或等於「特殊境遇家庭概況」統計表中「扶養孫子女」之人數。 4、「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款項」及「特殊境遇家庭概況」統計表內當季各項統計數據應大於等於上一季填報數（如：第二季各項數據應大於第一季、第三季應大於等於第二季，依此類推）。 5、本報表如於報送至社會局後欲修改者，請修改後重新線上報送，並於標題列註明「修正表」（如：特殊境遇家庭概況修正表）。	百二十六元（如下圖）： （2）應於案件「撥款前」，於系統操作發放作業，惟本作業非為實際核撥款項作業，相關補助款發放會計流程，仍請依循各單位會計流程辦理。 4、溢領繳回作業：請於申請人繳回溢領款，完成收款後登錄溢領款繳回紀錄。 （六）公務報表填報注意事項： 1、請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四月、七月、十月、次年一月）五日完成下載作業，如當月五	

	日遇假日，請於下一個工作日完成（如：十月五日遇星期六，則應於十月七日星期一下載）。 2、「特境家庭符合款項」統計表中的「第一款六十五歲以下且配偶死亡」人數，應小於或等於「特殊境遇家庭概況」統計表中「家長（申請人）婚姻狀況」之「喪偶」人數。 3、「特境家庭符合款項」統計表中的「第五款之二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人數，應小於或等於「特殊境遇家庭概況」統計表中「扶養孫子女」之人數。 4、「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款項」及「特殊境遇家庭	

	概況」統計表內當季各項統計數據應大於等於上一季填報數（如：第二季各項數據應大於第一季、第三季應大於等於第二季，依此類推）。 5、本報表如於報送至社會局後欲修改者，請修改後重新線上報送，並於標題列註明「修正表」（如：特殊境遇家庭概況修正表）。	

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須知修正規定

一、臺中市政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案件審查、核定及撥款等相關事宜，以提升行政效率，特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五條及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第九點（以下簡稱本計畫）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扶助相關規定：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計畫第三點第一款：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者。

1、配偶死亡：需檢附戶口名簿或可明顯辨識出死亡時間或提出死亡證明書。

2、失蹤：需檢附警方報案紀錄證明。

（二）本計畫第三點第二款：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1、判決離婚：需檢附法院判決書及法院判決確定證明(判決書內容須敘明受配偶不堪同居虐待或配偶惡意遺棄之相關性內容)。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虐待，並完成協議離婚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法院調解筆錄或法院和解筆錄，內容需載明雙方有民法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或雙方有民法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之相關性內

容，無敘明者或無法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則不符資格。

（2）民事保護令（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通常保護令）。

（3）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市家防中心)社工評估認定為家庭暴力受害者證明文件。

（三）本計畫第三點第三款：家庭暴力受害。

1、需檢附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或經本市家防中心評估認定為家庭暴力受害者之證明文件。

2、若配偶互為家庭暴力相對人，二人皆依法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依本條例規定，二人可同時申請特境補助。

3、家庭暴力受害者家庭成員，需依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亦可提出申辦特殊境遇家庭之緊急生活扶助，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4、依本款申請者，若為「籍在人不在時」:

（1）可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惟應與申請人所居住地之縣市政府致電聯繫並查詢，以避免產生溢領款情形。

（2）若申請人有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需求者，考量本案為延續性補助，申請人及子女須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本市，得建議請申請人於遷入之其他縣市居住地辦理戶籍登記。

5、以本款申請各項扶助者，其認定有效期間：

（1）持有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或本市家防中心認定為家庭暴力事件受害證明者:核定期間以其證明開始保護/服務當月起算一年。

（2）如有跨年度核定之案件，財稅應併入辦理總清查，資格不符者，註銷其補助資格。

（3）於扶助終止前及總清查作業期程得提醒受補助人，如已取得通常保護令者，得補件辦理俾利延長扶助

資格，如未能於扶助終止日前取得新事證證明者，則補助資格於其核定終止日失效。

（4）持非當年度之證明文件者，其受扶助期限已逾一年者，則不予扶助。

（5）持有通常保護令者：核定期間以保護令之起、迄日為扶助有效期，如保護令有效期自當年度總清查期間起，得核定至隔年年底。

6、受理本款申請之案件，應與本市家防中心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承辦人員進行勾稽比對，民眾不得重複申領。

7、若民眾已領取本市家防中心相同性質且相互斥之補助，得補發其差額。

8、有關民眾依本款申辦特境，但審核結果「不符資格者」，請轉知其可洽「本市家防中心」申請「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

（四）本計畫第三點第四款: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者。

1、應檢附文件：

（1）懷孕者：最近一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媽媽手冊。

（2）分娩者：出生證明。

2、申請人離異前已懷孕，於離異後提出申請，其身分不符未婚懷孕資格。

（五）本計畫第三點第五款：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1、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者或雖有工作能力者：

（1）無工作能力者：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規定。

（2）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者：指領有重大傷病卡或區域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不得為診所開立之證明)，並敘明「因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字樣。

2、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指申請人實際與六歲以下子女共同居住，且「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

3、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

（1）若父母皆為死亡者：需提出扶養孫子女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上可辨識監護權)，倘未取得監護權之前，需經查訪具實際照顧事實者，始得提出申請。

（2）若父母為在監執行、重病、非自願失業者：需檢具父母委託書及在監證明、非自願失業證明或重病證明文件。

4、所稱獨自扶養：指申請人實際與子女共同居住，且未與前配偶或小孩之生父母共同生活、同一戶籍（寄居），未與其同一地址創立新戶者。但共同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若一方未盡扶養義務，得依社工訪視評估認定。

（六）本計畫第三點第六款：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安全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1、應檢附在監證明正本。

2、入監服刑須為一年以上，未逾一年者，即不符合扶助資格。

3、羈押不屬保安處分規範內。

4、判刑已確定且達一年以上。但未入監服刑，係為服勞動役者，且可自由行動，未受拘束人身安自由者，非屬於特境之申請對象。

5、須比對並查調申請人之配偶是否有假釋出獄情形，以避免

產生溢領款情事。

（七）本計畫第三點第七款：跟蹤騷擾受害者。

1、需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保護令，其核定期間以保護令之起、迄日為扶助有效期。

2、以本款申請者，系統扶助事由請以七之一「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建檔，並於扶助事由備註欄敘明為跟蹤騷擾被害者。

3、本款補助以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及法律訴訟為限。

（八）本計畫第三點第八款：其他經社會局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1、以申請人罹患或照顧直系血親卑親屬，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應檢附醫院重大疾病診斷書。

2、審查程序：

（1）為免初審、訪視、複審之作業時間，致申請人等待補助領取時間延長，得轉知申請人自行檢附財稅資料。

（2）受理民眾案件後，應先進行初審作業（身分及財稅資格審查）後，確認其身分及財產條件符合特殊境遇扶助之規定，再送主責訪視單位辦理評估。但檢附文件足以認定有重大變故之情事，得形式審查不須送主責單位訪視。

（3）區公所送件至主責訪視單位，應備妥個案申請表、財稅、戶籍資料及其他證明文件（得採影本方式傳送），以掛號方式函送至主責訪視單位進行評估。

（4）主責訪視單位於受理區公所移送之申請案件後，應於收件日次日起五日內作成訪視報告，並將訪視報

告表申請案件資料函復區公所。

（5）區公所俟訪視評估報告完成後，進行複審作業，並函知民眾審查結果。

（6）區公所辦理核銷、撥款。

三、申請各項扶助相關規定：

（一）申請緊急生活扶助：

1、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各款。

2、申請時間：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如以第八款申請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3、補助內容：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三個月為原則(每年之最低生活費以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4、注意事項：

（1）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案，應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內，完成發放作業。

（2）若向社會局申請週轉金時所檢附之發放清冊內，其發放金額不足三個月者，請於發放清冊備註欄內註記已領取其他補助(請加註補助名稱及領取金額，並請加蓋職章)。

（3）民眾依第四款（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分娩二個月內者）申辦緊急生活扶助，倘後續仍有需求欲以第五款申辦緊急生活扶助者，累計最高核發三個月最低生活費。如同時欲辦理身分認定者，其身分認定有效期間為該員懷胎三個月起至分娩二個月止。

（4）民眾依第一款申辦緊急生活扶助者，不得再以同一事由以第五款申辦緊急生活扶助。

5、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所需具備資料：

（1）申請表。

（2）身分證。

（3）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照申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5）致區公所社會課領款收據乙份。

（6）以下事項得由區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全戶戶口名簿、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6、緊急生活扶助不得與其他補助重複請領。但得補助其差額，項目如下：

（1）急難紓困。

（2）急難救助。

（3）低收入戶生活津貼。

（4）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6）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急難救助補助。

（7）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生活津貼。

（8）其他緊急類或生活類扶助。

7、申請人若具領其它補助時，作業方式如下：

（1）查有領取「急難紓困、急難救助或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急難救助補助」應加以扣除，另辦理補差額予申請人;另須於救助調查表內註明已領取前揭補助之補助金額。

（2）申請人領取「低收入戶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生活津貼」時，須給予扣除「三個月」補助款，另辦理補撥差額予申請人。

（3）若查為申請人之子女領取前揭補助不須扣除，只限定申請人本人領取前揭補助才須扣除。

（二）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1、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扶養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補校暨建教生除外)。

2、申請期間：經審核通過者，溯至文件備齊之當月生效。

3、補助內容：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應重新提出申請。

4、撥款期間：請區公所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發放清冊送達社會局，社會局於每月十日辦理撥款。

5、子女生活津貼不得與其他生活扶助重複請領，但得補助其差額，項目如下：

（1）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3）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在學就學生活補助費。

（4）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子女生活費用。

（6）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7）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生活津貼。

（8）其他生活類扶助。

6、子女生活津貼之每年應辦理重新認定，區公所應配合總清查作業通知民眾重新審核事宜。

7、請各區公所查實申請人是否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避免「籍在人不在」情事發生，續發津貼產生溢領情事發生。

8、請落實於撥款前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或「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進行戶籍比對，以稽核是否重複領取相關補助款。

9、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應與受補助之子女或孫子女共同生

活，如共同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若一方未盡扶養義務，得依社工訪視評估認定，並由申請人切結之。

10、有關特境子女生活津貼「遷出作業」事項：

（1）有關於遷出、遷區、死亡、滿十五歲，應於「次月」註銷其資格並停止發放補助款。

（2）凡申請人於當月遷出本市者，請於系統內辦理註銷。

（3）申請人戶籍有遷於本市其他區者，請於特境系統內辦理「遷區」作業。遷區後，如戶內人口有增加者，請規定辦理重新審核。

（4）發現遷區當月如已逾十五日者，其津貼由「原戶籍地區」公所發給（如：八月二十日發現申請人於七月十五日遷區，八月份津貼由原戶籍地區公所造冊發放），並於七日內將其原「原始案件」移送新戶籍地區公所續發津貼。

11、以本計畫第三點第五款申請者：

（1）申請人如扶養一名以上之六歲以下之子女，其六至十五歲之子女亦具有補助資格（如：申請人有一女三歲、一子十歲，如符合補助資格者，兩名子女可同時具有補助資格，至子女滿六歲當月為止）。

（2）補助期間：至其子女滿六歲當月止，應於次月註銷其補助資格。

12、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所需具備資料：

（1）申請表。

（2）身分證。

（3）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照申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5）以下事項得由區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全戶戶口名簿、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三）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1、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2）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2、申請期間：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3、審查依據：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

4、補助內容：

（1）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部分：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2）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5、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下列項目不在健保給付之範圍：

（1）依其他法令應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2）預防接種及其他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3）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4）成藥、醫師指示用藥。

（5）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6）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

不在此限。

（7）人體試驗。

（8）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9）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10）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11）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12）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6、傷病醫療補助不得與其他醫療扶助重複請領，但得補助其差額，項目如下：

（1）本市市民醫療補助。

（2）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3）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醫療補助。

（4）其他醫療類扶助。

7、傷病醫療補助所需具備資料：

（1）申請表。

（2）身分證。

（3）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4）健保卡影本(正、反面)。

（5）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6）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7）自費項目使用證明書。

（8）保險切結書。

（9）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10）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領款收據乙份。

（11）以下事項得由區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全戶戶口名簿、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

得稅籍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四）申請兒童托育津貼

1、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

2、申請時間：為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倘逾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申請期限者，仍得受理，惟經審核通過者，該期補助最多僅追溯核發六個月。

3、撥款期間：採半年撥一次補助款，每年七月底及十二月底辦理撥款。

4、兒童托育每年須重新認定，區公所應配合總清查作業通知民眾充新審核事宜。

5、補助內容：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立案幼托園所，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元(以實際收據為憑，金額超過新臺幣九千元即補助新臺幣九千元，不足者依實際金額補助)，且可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所。

6、審核注意事項：

（1）有關「兒童托育津貼」部分，因中央法規僅規定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而非「每學期新臺幣九千元」，故為免有爭議，請於收件時要求申請人需附齊「每月」之幼兒園收據(請申請人檢附每月收據，分別為六張收據，並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

（2）有關申請人之子女就讀「托嬰中心」、「幼兒園」若符合申請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本項補助。

（3）民眾申請兒童托育津貼，須填具「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領款收據」。

（4）有關民眾欲申辦兒童托育相關補助時，可擇優申請。但本項特境兒童托育津貼可補差額。

7、兒童托育津貼不得與其他托育補助重複請領。但得補助

其差額，項目如下：

（1）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2）兒童托育津貼。

（3）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4）五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5）原住民幼兒托育費用補助。

（6）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

（7）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8）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補助。

（9）其他托教類扶助。

如:民眾已獲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一學期)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元;又申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兒童托育津貼(一學期)補助費用新臺幣九千元，因民眾已先申領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元，本項特境補助只補助差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8、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之請領期限為各年度五月十五日（第二學期）及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學期）前入園就讀者，爰未於該期間就讀者，逕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申請之。

9、申請兒童托育津貼者應與受補助之子女或孫子女共同生活，如共同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若一方未盡扶養義務，得依社工訪視評估認定，並由申請人切結之。

10、兒童托育津貼所需具備申請資料：

（1）申請表。

（2）身分證。

（3）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4）幼兒園收據正本。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出所需

證明文件)。

(6)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領款收據乙份。

(7)以下事項得由區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全戶戶口名簿、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五)申請法律訴訟補助：

1、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三款及第七款規定，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

2、申請時間：訴訟事實發生三個月內。

3、補助內容：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標準如下：

(1)申請人未委任律師出庭：無檢附律師委任狀及起訴狀者，且僅向律師諮詢並無委任律師訴訟者，不適用申請本項之補助。

(2)申請人委任律師費用(含出庭費、撰狀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若申請人僅委任律師撰狀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3)倘申請人訴訟完成憑依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申辦法律訴訟補助，需檢附律師開立收據正本(毋須加註收費項目明細)，並檢附委任狀(律師出庭訟訴)及起訴狀影本，始得申辦本項之補助。

4、申請時間：

(1)訴訟中：可檢附起訴狀及律師委任狀於提起訴訟後提出申請。

(2)訴訟完成：可檢附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筆錄、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於判決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5、撥款方式及其應備文件：

(1)補助款撥入申請人帳戶：填具「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收據」，收據內具領人應為「申請人」及該員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並檢附委託律師辦理案件之「律師收據」。

（2）補助款撥入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帳戶：申請人填具「同意補助款逕撥委任律師帳戶切結書」，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填具「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收據」，收據內具領人應為「律師名字或律師事務所名稱」、並檢附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如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已自行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投保，應請其填具「免扣健保補充保費證明書」，否則將由社會局代扣二代健保百分之一點九一及所得稅百分之十。

6、送至社會局撥款作業：區公所應檢附「發放清冊二份及前款所訂之應備文件」；並於系統操作批次發放時之「撥款日期」，設定於當月最末日。

7、以第三款資格申請本案者須與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法律訴訟補助」勾稽比對，以避免重複申領，造成溢領情事。

8、法律訴訟補助所需具備資料：

（1）申請表。

（2）身分證。

（3）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4）民事保護令或政府機關家庭暴力受害者證明文件。

（5）律師委任狀、起訴書、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6）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7）同意補助款逕撥委任律師帳戶切結書。

（8）免扣健保補充保費證明書

（9）委任律師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10）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領款收據乙份。

（11）以下事項得由區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全戶戶口名簿、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1、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

2、申請方式：持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函及證明書，於註冊時向學校提出申請。

3、審核注意事項：

(1)區公所應同時提供核發身分認定公函及證明書給申請人。

(2) 核定公文內應敘明「減免百分之六十」字樣。

(3) 子女教育補助之身分認定，每年應重新認定之，區公所應配合總清查作業通知民眾重新審核事宜。

4、學雜費減免部分，詳細補助內容以各校為準。

5、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身分認定所需具備資料：

(1) 申請表。

(2) 身分證。

(3)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4) 學生證影本或註冊證明、在學證明、註冊繳費單收據(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6) 以下事項得由區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全戶戶口名簿、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七）申請創業貸款補助：

1、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成年者。

2、申請方式：

(1)持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函及證明

書，逕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

（2）詳細補助內容以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主。

3、申請創業貸款補助身分認定所需具備資料：

（1）申請表。

（2）身分證。

（3）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5）以下事項得由區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全戶戶口名簿、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八）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費：

1、申請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

2、所稱「設籍前新住民」係指：

（1）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設籍前新住民。

（2）喪偶之設籍前新住民。

（3）離婚且單獨取得子女監護權之設籍前新住民。

（4）需具備合法居留證明，且實際居住本市。

3、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一次為限)。

4、申請條件限制：需由社會局評估有需要而無力負擔費用之個案。

5、不得與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機票費用補助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

6、申請程序：

（1）為加速審查速度，得請民眾自行檢附財稅資料（依據系統查調時程及轉案、派案、訪視，評估結果需

等待將近三至四週的時間)。

(2)完成初審作業，確認其財產條件符合特境規定，再送訪視中心辦理訪視。

(3)依據訪視評估結果，進行複審作業，函知民眾審查結果，並於公文上註明，應於返國二十日內持機票存根聯或搭機證明及護照出、入境查驗章頁影本辦理核銷、撥款，如為單程機票，則請將相關文件郵寄至戶籍地區公所，俾利辦理後續核銷、撥款事宜。

7、申請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費所需具備資料：

(1)申請表。

(2)居留證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3)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5)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領款收據乙份。

(6)以下事項得由區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全戶戶口名簿、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四、受案及審查作業流程：

(一)符合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各扶助項目之案件，區公所應將其「救助調查表及申請表、戶口名簿等」資料，以「隨案隨送」辦理方式，移送至主責訪視中心辦理後續追蹤輔導及訪視事宜。各中心應加強訪員之專業教育訓練，如各公所於總清查期間遇有訪員態度不佳之情形，亦請立即與主責中心聯繫，俾利掌握訪員服務品質。

(二)「緊急生活扶助」案件，各公所應於次月五日前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支出明細表」至社會局承辦人員信箱。

（三）案件審查時間：各區公所應於資訊系統之案件「財產及稅籍資料轉入日」次日起十日內完成複審。

（四）公所處理跨區申請案件時，應協助民眾確認應備文件及表單使用之正確性，於民眾申請之時電話副知申請人戶籍地之區公所，以確認所需各項表件（如：黏貼憑證、各式會計所需表件等）是否符合該區之行政程序所需，避免造成民眾奔波多次補件之不便；並於收件完成後，以公文轉知申請人戶籍地之區公所。

（五）資訊系統操作注意事項：

1、所稱資訊系統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

2、案件全家人口資料建檔部分：

（1）全家人口資料內之「身分別」及「婚姻狀況」等欄位，請確實依個案申請時所屬款別登錄。

（2）申請人戶內如有受扶養之子女或受扶養之孫子女，請確實於身分別欄位內勾選，俾利於查調其稅籍資料、並於身分認定證明產製名冊。

3、「緊急生活扶助」:

（1）案件審核核定作業時，依下列方式辦理：如一次發給民眾三個月之補助款，應於「核定年月」欄位填入三個月之區間（俾利系統於此區間內，勾稽比對身分異動資料）「發放金額」應為當年一個月最低生活費乘以三個月之金額。

（2）應於案件「撥款前」，於系統操作發放作業，惟本作業非為實際核撥款項作業，相關補助款發放會計流程，仍請依循各單位會計流程辦理。

4、溢領繳回作業：請於申請人繳回溢領款，完成收款後登錄溢領款繳回紀錄。

（六）公務報表填報注意事項：

1、請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四月、七月、十月、次年一月)五日完

成下載作業，如當月五日遇假日，請於下一個工作日完成（如：十月五日遇星期六，則應於十月七日星期一下載）。

2、「特境家庭符合款項」統計表中的「第一款六十五歲以下且配偶死亡」人數，應小於或等於「特殊境遇家庭概況」統計表中「家長（申請人）婚姻狀況」之「喪偶」人數。

3、「特境家庭符合款項」統計表中的「第五款之二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人數，應小於或等於「特殊境遇家庭概況」統計表中「扶養孫子女」之人數。

4、「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款項」及「特殊境遇家庭概況」統計表內當季各項統計數據應大於等於上一季填報數（如：第二季各項數據應大於第一季、第三季應大於等於第二季，依此類推）。

5、本報表如於報送至社會局後欲修改者，請修改後重新線上報送，並於標題列註明「修正表」（如：特殊境遇家庭概況修正表）。